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6月27日)

本人／吾等(附注1) _____

地址為(附注2)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附注3)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注4和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各项決議案投票。

請于下列各项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划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注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58元。		
3. (a) 重選任德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童偉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厘定核數師的酬金。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不得超過5%。*		
6.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內。*		

* 決議案全文已列載于本公司於2018年4月中旬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簽名：_____ (附注7) 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如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于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并注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件為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件為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并于會上投票的權利。